

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換照審查評分表

壹、第壹階段：法定駁回事由

依據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2條。

審查項目	審查結果
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違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違反 說明：
申請人之董事、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，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，或曾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，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違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違反 說明：
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、產業整體發展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違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違反 說明：
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，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違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違反 說明：
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，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違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違反 說明：
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，不得委託他人經營，或將其執照出租、出借、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違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違反 說明：

第壹階段：確認結果

申請案駁回。

駁回理由：

無法定駁回事由，續行審查申請資料。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日期：

貳、第貳階段：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審查

依據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8條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

審查項目		配分	得分
一、 申請書 及換照 之營運 計畫 (60分)	(一) 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 註：考量因素如是否落實頻道經營理念及定位、頻道特色、內容設計、編排與製播安排是否符合觀眾與消費者所需、是否有助提升我國購物頻道內容品質及消費者選擇多樣性等。	12	
	(二) 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 註：考量因素如播送內容品管、編審人員編制及運作機制之安排、內部自律組織人員編制及運作機制之安排是否能維護內容製播品質；資訊安全管理計畫、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及隱私計畫之周延性；銷售之商品及銷售方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等項目。	18	
	(三) 財務規畫及收費基準 註：考量因素如內部財務控管及財務狀況是否正常等。	12	
	(四) 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註：員工教育訓練機制是否完備、訓練課程內容是否涵蓋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、消費者保護、所販售商品相關之法令、訓練時數是否符合業務需求、是否能具體反映經營者重視基層員工教育訓練。	6	
	(五)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註：考量因素如客服部門人員編制安排是否適切、客服與申訴作業流程是否訂定具體明確、對於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是否完備等。	12	
審查項目		配分	得分
二、 營運執行 報告、評 鑑結果 及評鑑 後之改 正情形 (40分)	(一) 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編排之執行情形 註：考量因素如是否落實頻道經營理念及定位、頻道特色、內容設計、編排與製播安排是否符合觀眾與消費者所需、是否有助提升我國購物頻道內容品質及消費者選擇多樣性等。	8	
	(二) 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註：考量因素如播送內容品管、編審人員編制及運作機制之安排、內部自律組織人員編制及運作機制之安排是否能維護內容製播品質；資訊安全管理計畫、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及隱私計畫之周延性；銷售之商品及銷售方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；員工教育訓練課程與時數是否符合業務需求，以及違反本法之紀錄、播送之內容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等項目。	12	
	(三) 財務狀況 註：考量因素如內部財務控管及財務狀況是否正常等。	8	
	(四)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註：考量因素如客服部門人員編制安排是否適切、客服與申訴作業流程是否訂定具體明確、對於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是否完備等。	8	
	(五) 其他事項之執行情形	4	
審查總 分 及評等	審查總分	請依審查總分勾選對應之評等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優 (90分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 (80~89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(70~79分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(60~69分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(60分以下)，應不予許可	

參、其他應審酌事項（由委員會議審議時使用）：

依據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8條第2項及第19條

一、違反本法之紀錄

審查意見：

二、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

審查意見：

三、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

審查意見：

四、財務狀況

審查意見：

五、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

審查意見：

六、有無營運不善之虞，或應補正資料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：

審查意見：

審查結果：

予以換照，理由如下：

不予換照，理由如下：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日期：